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及
致癌油事件因應作為」
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及致癌油事件因應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大豆油苯駢芘超標事件處理情形

一、本案事件說明

- (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接獲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主動通報，其「大豆沙拉油」產品(批號 315-1150404、製造日期 115/4/4)於自主檢驗時，檢出苯(a)駢芘 8.1 ppb，未符合限量標準(2.0 ppb)。該批大豆沙拉油產品出貨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及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共計約 1,300 公噸。
- (二) 另於 7 月 7 日晚間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知，泰山因應中聯油脂案自行送驗「泰山好理調合油 0.6L」(有效日期：2027 年 7 月 25 日)產品檢出苯(a)駢芘 2.5 µg/kg，超過限量標準 2.0 µg/kg 超標。食藥署立即追查確認，其主要原料為中聯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512)，該批號原料已分別供應泰山、福壽及福懋使用，受影響品項 24 項，並依風險管理原則擴大採行預防性管制措施。

二、本部處理情形

(一) 立即啟動聯合查核及管制作為

衛福部於 6 月 30 日接獲通報之後，隔日(7 月 1 日)便協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要求中聯停止出貨，並要求第一層廠商福懋、福壽以及泰山相關產品全面下架。

(二) 全面辦理產品下架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1. 食藥署於 7 月 2 日函請地方衛生局，依 106 年公布之「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督導業者於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第一層涉案產品下架回收；考量涉案油品已供應食品加工使用，經專家風險評估後，於 7 月 4 日函請地方衛生局督導原型油品及使用受影響油品含量 20% 以上之加工食品，於 7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而含量未達 20% 的加工食品，亦應於同期限內自主揭露產品合規資訊；嗣考量事件影響範圍，於 7 月 7 日宣布未達 20% 的加工食品，亦須於 7 月 8 日 24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另因 7 月 7 日泰山主動通報另一項調合油產品「泰山好理調合油 0.6L」(有效日期：2027 年 7 月 25 日)產品檢出苯(a)駢芘 2.5 ppb 檢出超過限量，經追查其原料為中聯公司 115 年 5 月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512)，食藥署於 7 月 9 日再次擴大風險管制措施，要求中聯公司 4 月至 6 月期間生產之其他油品，以及衍生之第一層、第二層產品，均應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並於同日 24 時回報食藥署，以防止可能受影響產品持續流通市面。
3. 截至 7 月 10 日 12 時止，中聯大豆沙拉油及其分裝產品共 18 項、30 個批號，已回收 62.038 公噸；預防性下架產品 440 項。並請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業者完成下架、回收、封存及退貨等相關作業及回報。

(三) 召開產業及專家會議，確立流向掌握及因應處理

1. 食藥署於 7 月 4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食品公協會會議，檢討本案可能發生原因，並要求中聯擴大檢驗其他批次，確認各生產節點產品之安全性，並研議與說

明受影響大豆沙拉油製成產品之下架範圍。

2. 7月6日召開大豆沙拉油煉油廠業者會議，就原料驗收、製程管控、自主檢驗、自主通報及污染預防等議題，研商精進作法；同時與產業溝通風險管理原則，要求強化食用油脂源頭管理、自主檢驗制度及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3. 7月10日召開中聯、泰山、福懋、福壽4家油脂業者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會議，重申產品下架及回收之標準，並要求廠商提供下架進度及退貨資訊，並請業者依限於7月10日晚上24時前提供下游業者及產品資訊予食藥署，強化流向掌握。

(四) 啟動擴大抽驗及全面檢驗

為確認市售及廠內產品安全性，食藥署已啟動擴大抽驗專案，針對中聯、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長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以及福壽、福懋及泰山等相關業者廠內產品，目前加速檢驗中。

(五) 持續公開資訊

1. 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自事件發生後持續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及官方網站即時對外說明事件處理進度、產品流向、下架回收情形、抽驗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主動回應社會關切事項。
2. 另於食藥署官網首頁建置「中聯油脂案專區」，每日更新受影響產品名單、業者資訊、下架回收進度、抽驗結果、常見問答及退貨資訊，並公布受影響業者名單及產品資訊，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保障民眾知情權益，降低社會疑慮。

(六) 跨機關合作依法究責

1. 本案依違規情節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等規定，依法裁處相關業者。目前本部裁處中聯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520 萬元；地方政府分別裁處福壽 300 萬元、福懋 300 萬元、泰山 600 萬元及南僑 300 萬元，以督促業者落實食品安全管理責任。
2. 本案除行政調查外，第一時間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7 月 3 日分案偵辦，並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7 月 6 日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結合臺中地檢署、食藥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機關共同調查取證，釐清原因、責任歸屬及是否涉及違反食安法或其他刑事責任。本部將全力配合檢調機關辦理相關調查，如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七)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協助求償

1. 協調下游廠商從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退貨機制，要求完整揭露受影響產品資訊、設置客服專線及提供退貨服務，並應善盡企業責任，妥適處理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損害賠償事宜。
2. 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依據食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協助消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維護消費者權益。有關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依食安法由本部食安基金支應。

(八) 受影響油品流向校園之情形

食藥署公布受影響業者及產品資訊，供教育部比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全國學校食材登錄資料，掌握使用受影響油品之學校及幼兒園情形，並通知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幼兒園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全面清查，共同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風

險。

貳、精進作為

- 一、全面檢討自主通報機制：檢討食品業者自主通報機制，明確通報時機、通報內容及處理流程，強化異常事件即時通報，確保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資訊並採取處置。
- 二、提高檢驗頻率及項目：針對高風險原料及產品，提高業者自主檢驗頻率，並依產品特性增列檢驗項目，落實原料驗收及產品品質管理。
- 三、強化 HACCP 管理機制：督導業者由原料驗收至製程管理，落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建立關鍵管制點(CCP)、管制界限、監控頻率及確認、矯正措施，提升製程風險管控能力。
- 四、增加主管機關查核抽驗頻率：中央與地方協力提高稽查及抽驗頻率，強化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查核，落實源頭管理及後市場監測，及早發現並處理食品安全風險。
- 五、檢討產品下架回收處理原則：檢討 106 年食品安全諮議會訂定之「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依實務執行情形及風險管理需求適時修正，提升食品安全事件應變效率與一致性。

參、結語

本次中聯大豆沙拉油苯(a)駢芘超標事件，本部秉持「資訊透明、風險管控、依法行政」原則，第一時間啟動跨機關應變機制，辦理產品追查、預防性下架、擴大抽驗及資訊公開，並配合檢調釐清事件原因，督導業者落實退貨及下架，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部將以本案為鑑，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通報機制、強化業者自主檢驗監測、落實食用油脂 HACCP 管理、加強政府查核抽驗及精進下架回收機制，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與政府監督量能，防範食品安全風險，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
委員繼續予以支持。